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開口護欄未依規定設置，致勞工墜落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2 年 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許，勞工張○○於板橋某裝修工地地上 2 樓從事工具清洗作業，作業時因鄰近電梯井開口且該開口所設護欄強度未符標準，致張員於清洗過程中疑因重心失穩撞凹護欄後墜落至電梯井地上 1 樓基座處，經緊急送往醫院急救，發現頭頸部撕裂及左手骨有骨折現象，經醫療後目前情況穩定已返家休養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任何型式之護欄，其杆柱、杆件之強度及錨錠，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，於任何方向加以 75 公斤之荷重，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第 5 款）



說明：事發當時張員正蹲站於地上 2 樓電梯井旁從事工具清洗作業，未料清洗過程中重心失穩而撞凹護欄致直墜至電梯井地上 1 樓基座處。



說明：電梯井自地上 2 樓至地下 1 樓基座空照現況，張員當時墜落高度約達 7 米。